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發表，以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10,927,000港元作為墊款（「墊款」）。墊款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124,456,000港元（未計就墊款作出之撥備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最近期刊發賬目）所披露）約8.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其聯屬公司之墊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墊款	已承諾 出資額
Prosper China Limited	40%	10,927,000港元	無

墊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墊款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聯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任何擔保。

墊款旨在為中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資金，其註冊資本乃由Prosper China Limited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文化教育課程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成立及經營該共同控制實體有助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就墊款作出之撥備乃就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撥備。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倘若產生上述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財務資助之相關披露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胡雅倫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